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68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6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8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个月。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上交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组织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答复。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上交所提交完整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文件。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工作，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自《审核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1个月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等相关文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43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达成调解，经法院确认并出具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移动”）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8，05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诉讼案件双方已就诉讼事项达成调解，并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不会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最终实际影响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就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讯公司”）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并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0108民初49916号，对大唐移动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予以支持。详见公司2024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及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诉讼案件双方已就诉讼事项达成调解，并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京0108民初49916号《民事调解书》。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诉讼案件双方已就诉讼事项达成调解，并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不会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最终实际影响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36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xgsdb@xihar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

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张晋波先生，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王辉先生，独立董事李玲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gsdb@xihar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韩瑞

电话：029-81509258

邮箱：xgsdb@xihar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金海棠路270号上海至纯科技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371,2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83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渊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线上通讯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两位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任慕华女士、财务总监丁炯先生、副总经理郭明升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874,236	99.4500	321,520	0.3557	175,500	0.19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494,295	90.0423	321,520	6.4415	175,500	3.51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枫、李育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06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16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70.00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5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5年9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5-053）。

3、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

5、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在确定预留授权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已被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50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不予登记，直接作废。调整后，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实际情况如下：

1、预留授权日：2026年9月23日

2、预留授予数量：70.0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15人

4、预留授予价格：46.6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期限及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相应授权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相应授权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许宝红	中国	财务总监	32.00	1.26%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4人）			38.00	1.50%	0.04%
合计			70.00	2.76%	0.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上述名单已剔除在确定预留授权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放弃已被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及其期权数量。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16日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70.00万份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5人

4、期权代码：1000001187、1000001188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二叉树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9月23日（预留授权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5.78元/股（预留授权日收盘价为35.78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分别为：49.19%、46.53%（分别采用公司在对应期限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7%、1.29%（分别采用基于中国国债于基准日的收益率，公司选择了与到期期限最接近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假设预留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6年至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70.00	427.59	83.63	256.15	87.81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确定预留授权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已被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50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不予登记，直接作废。因此，公司本次实际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5人，实际办理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00万份。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1月17日收盘，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触发“苏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2月17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7年2月18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若再次触发“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721.1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0号文同意，公司95，721.1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2022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6月8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30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1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2日起由19.11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因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0，000股限制性股票，自2026年6月22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17.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7月9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2.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4日起由12.04元/股调整为10.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7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9.76元/股），已触发“苏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2月17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7年2月18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若再次触发“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6-038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5号楼4-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496,8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496,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3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3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程家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姚小华女士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491,276	99.9886	5,596	0.011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莉、董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6-036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为落实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市场竞争力，预留国际化发展空间，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国内外业务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发展能力，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或投资方向、方法，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等。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国内外业务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发展能力，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或投资方向、方法，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等。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6-037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5号楼4-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

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1	兴图新科	2026/1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2月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5号楼4-9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或者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四）注意事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5号楼4-9层

电话：027-87179175

传真：027-87493199

联系人：证券部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6-035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1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家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2月4日，在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